性少数的类型

性少数有时又称为LGBT。即女同性恋者(Lesbian)、男同性恋者(Gay)、双性恋者(Bisexual)与跨性别者(Transgender)的一个集合用语。后来又有人加上酷儿(Queer)等等。

一、同性恋

同性恋(homosexuality)又称同性爱,在正常生活条件下,从少年时期就开始对同性成员持续表现性爱倾向,包括思想、感情,及性爱行为;对异性虽可有正常的性行为,但性爱倾向明显减弱或缺乏,因此难以建立和维持与异性成员的家庭关系。同性恋是一种少数人的性取向,是一种最常见的性少数,他们只受同性性爱吸引并持续表现性爱倾向的人。同性恋分为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女同性恋(Lesbian)一般又称"拉拉",男同性恋(gay)一般称"同志"、"断背"和"断袖"等。在各种社会文化背景下,社会各人种、各阶层、各职业中都有同性恋。有人估计,同性恋在人群中大约占3—5%左右。可见,同性恋在我国也并非个别现象。正如中国性社会学家李银河说的那样: "同性恋群体是一座尚未浮出海面的冰山,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只是冰山的一小角而已。"

人类对同性恋认识有一个不断发展过程,总体趋势是从"自然一错罪一病理一去病理化"过程, 即从"自然一严苛一宽容"的过程。同性恋文化在欧洲的发展以古希腊时期为最高峰,许多著名学者, 如希罗多德、柏拉图、色诺芬与阿特纳奥斯等,都曾在著作与论述中提及或探讨古希腊社会上盛行的 同性恋文化,并对同性恋美学推崇备至。同性恋在古罗马也是一种公认的社会文化,在极盛时期以不 同的形式出现在许多文学、艺术、和诗歌中。到中世纪,基督教和天主教等提出"性即罪",认为只 有为生育而进行的性交才是被允许的,如果为快乐而性交就是罪恶。此时,同性恋被认为是犯罪,和 其他"性变态"一起会被吊打、火烧或阉割,甚至要被送上绞刑架。1886 年德国精神病医生克拉夫 特·埃宾的著作《性心理病》(Psychopathia Sexualis)的出版,标志着性学成为了独立科学,并提 出了同性恋一种病态,需要治疗。1952年,美国精神医学会(APA)出版的《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 (DSM-I) 正式提出了性偏移(Sexual deviation)的诊断,把同性恋作为病理行为而包含在其 册》 中。 随着医学、心理学和性学的发展,对"性变态"的认识也开始发生改变。1980年,美国精神医 学会出版的《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DSM-III)中已经删除对同性恋的诊断。1994年,世界卫生 组织(WHO)出版的《国际疾病分类》(ICD-10),将自我和谐的同性恋从精神病诊断名册中除名。 2001年,中华医学会出版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MD-3)中对同性恋有了新的定义, 认为同性恋的性活动并非一定是心理异常,只有由于同性的性行为导致了心理矛盾、焦虑,严重影响 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的,才被认为是性心理障碍。由此,同性恋不再把同性恋统划为病态。

目前世界各国对同性恋的态度仍然差异极大,有一些国家仍然认为同性恋是违法的,也有一些国家持较宽容的态度,甚至已有许多国家承认同性恋是正常现象,已经承认同性婚姻合法。目前,承认

同性婚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岛、阿根廷、丹麦、乌拉圭、新西兰、法国、巴西、英国、卢森堡、斯洛文尼亚、爱尔兰、墨西哥、美国、哥伦比亚、德国、马耳他等。

二、双性恋

双性恋(bisexual)是指正常生活条件下,从少年时期就对同性和异性性别均持续表现性爱倾向,包括思想、感情,以至性爱行为,因此难以建立和维持和谐的家庭关系。双性恋与异性恋之间没有一个截然的界线,而是一个连续的、逐渐移行的带谱,其间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中间状态。双性恋希望与两性都保持良好的性关系,但大部分人并不是同时与两性的性爱倾向是一样的,而往往在不同的时期存在此消彼长现象。

三、跨性别者

跨性别者(transgender)是指那些不认为自己的性别与他们出生时基于生殖器官而被决定的性别表现为一致的人。即指一个人对自我身体或生理性别的否定,在心理上无法认同自己与生俱来的生理性别,相信自己应该属于另一种性别。跨性别者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进行医学性别重整治疗。若迫切希望手术改变自己生理性别者,称易性症(变性者,transsexual)。

四、酷儿

"酷儿"(Queer)由英文音译而来,原是西方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的贬称,有"怪异"之意,后被性的激进派借用来概括他们的理论,含反讽之意。酷儿理论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西方火起来的一种关于性与性别的理论。是建立在女性主义的基础上,与父权理论中二元性别理论不同的理论。它起源于同性恋运动,但是,很快便超越了仅仅对同性恋的关注,成为为所有性少数人群"正名"的理论,进而,成为一种质疑和颠覆性与性别的两分模式,是后现代主义在性学研究上的典型表现。

酷儿泛指所有在性倾向与主流文化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性别规范或性规范不符的人。酷儿理论认为性别认同和性取向不是天生的,而是通过社会和文化过程形成的,人的性取向是流动的。